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變更朴子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  
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計畫書

朴子鎮公所製

嘉義縣變更朴子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朴子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朴子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自民國 77年 2月11日起至民國 77年 3月11日止刊登臺灣時報(77.2.12) 公開展覽：自民國 77年 6月23日起至民國 77年 7月22日止刊登自由時報(76.6.23) 公開說明會： 77年 7月13日於朴子鎮公所 二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朴子鎮都市計畫委員會77年 6月17日 會審查通過
	縣 級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77年 6月 4日 第一〇一次會審查通過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8年 4月12日 第三五九次會審查通過

變更朴子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第一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地區範圍，東面自天星新邨附近起，向南延至荷苞嶼大排水溝為界，西面以永和里通寮後里之道路為界，南以荷苞嶼大排水溝為界，北面以朴子溪為界，計畫面積六八五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人口：

至民國九十年之計畫人口為三六、〇〇〇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以中央公路及海通路為分界，海通路南北各一鄰里單位，中央公路以西為一鄰里單位，此外新寮里之現有聚落亦劃設住宅區，面積共一一六·〇五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八〇人。

(二)商業區：共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商業區面積合計一二·八七公頃。

(三)工業區：將計畫區東面往嘉義聯外道路兩側之現有較大之工廠劃設為工業區，面積一·八四公頃。

(四)農業區：劃設於都市發展區之外圍，面積共計三九〇·三八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共設機關用地六處及醫院一處，面積共計九·七四公頃。

- (二) 學校：共設國小三所，國中二所，高中一所，學校面積共計二五·一四公頃。
- (三) 公園：共設公園四處，面積共計一二·四三公頃。
- (四) 運動場：劃設運動場一處，面積三·一五公頃。
- (五) 公兒用地：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戲場七處，面積計四·〇四公頃。
- (六) 市場：共設零售市場四處，批發市場二處，面積共計二·〇九公頃。
- (七) 廣場兼停車場：共設八處，面積計一·八三公頃。
- (八) 加油站用地：劃設加油站二處，面積計〇·七四公頃。
- (九) 其他：諸如屠宰場、變電所、綠地、墓地等。

#### 五、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分為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二種。

#### (一) 聯外道路計分五條：

1. 南北向聯外道路——北往北港南至塩水，全綫分爲三段，與現有中央公路銜接，通至計畫範圍綫，計畫寬度爲二十公尺及二十四公尺。
2. 東西向聯外道路——東往水西至東石，計畫寬度爲二十公尺；爲一繞越發展區南面之半環狀幹道。
3. 往蒜頭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爲十五公尺。
4. 往大鄉里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爲十五公尺。
5. 往鹿草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爲十五公尺。

(四) 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網主要自聯外道路分歧，配設二十二、二十、十五、十一及七公尺之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並配設四公尺之人行步道。

另有台糖鐵路貫穿本計畫區，其位於發展區內之路綫、車站及附屬設施用地，適當劃設為鐵路用地。

朴子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配情形如表一。

朴子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如圖一。



表一 朴子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面積單位為公頃)

使用類別	原計畫面積	歷次變更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113.40	+ 2.65	116.05	43.89	16.94
	商業區	12.87	0	12.87	4.87	1.89
	工業區	4.15	- 2.31	1.84	0.70	0.27
	機關	6.44	+ 3.30	9.74	3.68	1.42
	學校	25.14	- 0.13	25.01	9.46	3.65
	公園	15.60	- 2.17	13.43	5.08	1.96
	兒童遊樂場	3.63	- 3.63	0	0	0
	公兒	0	+ 4.04	4.04	1.53	0.59
	運動場	3.29	- 0.14	3.15	1.19	0.46
	綠地	3.00	- 1.88	1.12	0.42	0.16
	零售市場	1.36	0	1.36	0.51	0.20
	批發市場	0.52	+ 0.21	0.73	0.28	0.10
	停車站	0.68	- 0.68	0	0	0
	廣場兼停車場	0	+ 1.83	1.83	0.69	0.27
	加油站	0.86	- 0.12	0.74	0.28	0.10
	屠宰場	0.43	- 0.43	0	0	0
	變電所	0.32	0	0.32	0.12	0.05
	道路	59.72	+ 1.52	61.24	23.16	8.94
	鐵路	2.30	- 0.02	2.28	0.86	0.33
	公墓	0	+ 8.68	8.68	3.28	1.27
小計(1)	253.71	+10.72	264.43	100.00	38.60	
四	河川水溝	29.63	+ 0.56	30.19	—	4.41
	農業區	401.66	-11.28	390.38	—	56.99
	小計	431.29	-10.72	420.57	—	61.40
合計(2)	685.00	0	685.00	—	100.00	

## 第二章 朴子都市計畫檢討分析

一、計畫年期：維持原計畫年期至民國九十年止。

二、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人口爲三六、〇〇〇人。

三、計畫範圍：維持原計畫範圍，面積六八五公頃。

四、公共設施：

依台灣省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原則及發展之現況趨勢，將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逐項予以檢討分析如后：

(一)公園用地：

依台灣省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原則檢討，本計畫地區計畫人口三六、〇〇〇人，以每千人〇·一二公頃計，則本地區僅需四·三二公頃。原計畫公園用地一三·四三公頃，依法可刪減之。今保留公一、公二（已開闢）及部份公三（大部份爲公地），餘予以變更。

(二)公兒用地：

依檢討原則並配合實際發展現況，除保留公兒二（大部份屬公地）、公兒六（爲市地重劃所取得）外，餘予以變更。

(三)體育場：

依檢討原則計畫人口五〇、〇〇〇人以下者得不設置，目前現有計畫之體育場面積不敷使用，且爲私有地，征收經費龐大，故爲促進本鎮之發展，將另擇公有土地設置，原體育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

(四) 學校用地：

本計畫區之學校用地均已開闢設校，故不予檢討。

(五) 機關用地：

本計畫區之機關用地，機一——一部份為嘉南農田水利會宿舍區，不屬機關用地，但依計畫書說明該機關用地係供電信局、郵局使用且以開闢，並為維護機關用地之完整性，故不予變更。又機二、三均尚未開闢，且並無指定使用機關，惟此為一鄰里單元，故保留為村里辦公室興建使用，並研擬具體專業及財務計畫。並於廣停八內劃出〇·一五公頃為機六（屬公地，供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以減輕市地重劃之負擔。

(六) 市場用地：

依檢討原則計畫人口三六、〇〇〇人需〇·三六公頃，本地區原計畫且開闢之市場用地即已達一·〇四公頃，推尚未開闢之市二、三因屬一鄰里單元，故保留為市場用地，以服務居民。

(七) 綠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將不必要之綠地予以縮減變更。

(八) 廣場兼停車場：

依實際需要檢討，將不必要者予以變更。

(九) 道路廣場：

按交通發展需要予以檢討變更。

朴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如表二。  
詳細檢討變更內容，詳如表三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四

本城內經省部委會審議通過變更土地地目分區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分區 號 使用	變一				變二					變三	變六	變七	變八	合 計
	(2)	(3)	(1)	(2)	(3)	(4)	(5)	(1)	(3)	(4)	(1)			
住宅區	+0.67	+2.02	+1.22	+0.33	+0.37	+0.30	+0.17	+3.15				+0.05	+9.48	
保育區		+0.38											+0.38	
運動場								-3.15					-3.15	
公園	-0.67	-3.00											-3.67	
綠地									-0.09				-0.09	
公墓			-1.22	-0.33	-0.37	-0.30	-0.15						-2.97	
機關										+0.15			+0.15	
廠址停					+0.02					-0.15			-0.13	
道路					-0.02		-0.02		+0.09			-0.05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五 朴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單位：公頃

項目及編號	現行計畫積 面	檢討後積 面	項目及編號	現行計畫積 面	檢討後積 面
公園用地	13.43	9.76	市場用地	2.09	1.77
公 一	2.58	2.58	零售市場	1.36	1.36
公 二	4.93	4.93	市一～一	0.50	0.50
公 三	2.92	2.25	市一～二	0.54	0.54
公 四	3.00	0	市 二	0.13	0.13
公兒用地	4.04	1.07	市 三	0.19	0.19
公兒一	1.22	0	批發市場	0.73	0.73
公兒二	0.81	0.81	批 一	0.17	0.17
公兒三	0.33	0	批 二	0.56	0.56
公兒四	0.37	0	廣兼停用地	1.83	1.70
公兒五	0.90	0	廣停一	0.17	0.19
公兒六	0.26	0.26	廣停二	0.13	0.13
公兒七	0.15	0	廣停三	0.11	0.11
運動場用地	3.15	0	廣停四	0.27	0.27
機關用地	9.74	9.89	廣停五	0.08	0.08
機一～一	0.54	0.54	廣停六	0.21	0.21
機一～二	0.66	0.66	廣停七	0.15	0.15
機一～三	0.94	0.94	廣停八	0.71	0.56
機 二	0.28	0.28	學校用地	25.01	25.01
機 三	0.12	0.12	文小一	3.23	3.23
機 四	3.90	3.90	文小三	3.55	3.55
機 五	3.30	3.30	文中一	6.36	6.36
機 六	0	0.15	文中二	2.61	2.61
變電所	0.32	0.32	文高一	9.26	9.26
加油站用地	0.74	0.74	道路用地	61.24	61.24
油 一	0.63	0.63	綠 地	1.12	1.03
油 二	0.11	0.11	基 地	8.68	8.68

表六

朴子都市計畫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 盤 檢 討 後		備 註
			面 積	估 計 畫 總 面積百分比	
住 宅 區	116.05	+ 9.48	125.53	18.32	
商 業 區	12.87	0	12.87	1.88	
工 業 區	1.84	0	1.84	0.27	
機 關	9.74	+ 0.15	9.89	1.44	
學 校	25.01	0	25.01	3.65	
公 園	13.43	- 3.67	9.76	1.4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4.04	- 2.97	1.07	0.16	
運 動 場	3.15	- 3.15	0	0	
線 地	1.12	- 0.09	1.03	0.15	
零 售 市 場	1.36	0	1.36	0.20	
批 發 市 場	0.73	0	0.73	0.10	
廣場兼停車場	1.83	- 0.13	1.70	0.25	
加 油 站	0.74	0	0.74	0.11	
變 電 所	0.32	0	0.32	0.05	
道 路	61.24	0	61.24	8.94	
鐵 路	2.28	0	2.28	0.33	
公 墓	8.68	0	8.68	1.27	
保 存 區	0	+ 0.38	0.38	0.06	
河 川 水 溝	30.19	0	30.19	4.41	
農 業 區	390.38	0	390.38	56.99	
合 計	685.00	0	685.00	100.00	